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96)

審計師建議罷免與委任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載有將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台東路151-155號觀音山國際商務營運中心9號樓18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的通告。本通函隨附一份供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寫表格，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寫和返回了代表委任表格，不妨礙您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之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2026年6月29日

目 錄

頁碼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 - 1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度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第二項指控」	指	BDO於2026年5月7日收到的電子郵件，發件人自稱負責簽署好想互動（廈門）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廈門多想互動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廈門多想互動 」）的首次公開發售（IPO）文件。發件人在未提供任何證據的情況下，聲稱廈門多想互動存在財務違規行為
「該等指控」	指	指BDO於2026年3月12日收到的針對本公司某執行董事的匿名電子郵件，內容涉及該董事涉嫌在公司籌資活動中對所募集資金的使用及挪用情況，並指稱相關資金用途與原定用途不符；並進一步指控審計簽字合夥人在審計過程中與該執行董事密切合作以完成審計
「相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8日及2026年6月26日之公告，內容涉及該等指控、委聘HLB、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以及擬更換審計師等事項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2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BDO」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集團擬罷免的審計師事務所

定 義

「BDO意見」	指	其含義如本通函「建議罷免 - BDO就獨立約定程序的意見」一節中所界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CTH」	指	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本集團擬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CLA」	指	CLA Advisory Limited——本公司聘請開展法證調查的香港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
「CLA調查」	指	由CLA開展的獨立法證調查，旨在全面處理該等指控、第二項指控及BDO意見
「本公司」	指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計劃草案」	指	HLB針對獨立約定程序開展的調查工作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台東路151-155號觀音山國際商務營運中心9號樓18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SA 600R」	指	HKSA 600（修訂版）《特殊考慮—集團財務報表審計（含組成部分審計師的工作）》

定 義

「HLB」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聘請執行獨立約定程序的事務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約定程序」	指	開展獨立約定程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CCTH為本集團新任審計師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BDO的本集團審計師職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多想互動」	指	好想互動(廈門)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廈門多想互動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96)

執行董事：

劉建輝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曲碩女士

陳善成先生

陳澤銘先生

曾祥雲先生(聯席主席)

非執行董事：

Hoi Kim Ch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穎彬女士

周燕女士

田濤先生

施展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公地址：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18樓

皇后大道中9號

中環

香港

中國總部

9號樓18層

觀音山國際商務營運中心

台東路151-155號

思明區

廈門市

福建省

中國

2026年6月29日

致股東

敬啟者：

審計師建議罷免與委任

緒言

茲提述相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普通決議案相關資料：(i)建議罷免；及(ii)建議委任。

建議罷免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BDO為本集團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建議，待在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罷免本集團審計師BDO，並委任新審計師擔任本集團新審計師，以填補建議罷免產生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罷免的背景

如相關公告所披露，鑒於該等指控，本公司已聘請HLB開展獨立約定程序，待HLB出具BDO認可的獨立約定程序報告、且BDO完成所需額外審計程序後，本公司預計將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

BDO就獨立約定程序的意見

2026年4月25日，BDO向審計委員會發送電子郵件，表示其認為計劃草案不足以完成欺詐調查，並提出對該調查的十一項重要關注(「**BDO意見**」)。這些重要關注包括：

- (i) **計劃性質**—計劃草案並非正式的欺詐調查或適當的調查計劃，而僅是一項約定程序業務，主要關注現金流出追蹤及核實，缺乏深度、獨立性保障及法證程序。
- (ii) **獨立性與證據來源**—BDO認為計劃草案似乎高度依賴管理層提供的信息及訪談，且獨立完成的工作不足。
- (iii) **管理層提供信息的核驗**—計劃草案未包括核實管理層提供及產生的信息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的程序。

(iv) 可能的缺陷

- a. 缺乏明確的與該等指控相關的調查假設。
- b. 缺乏明確的欺詐風險評估方法、危險信號標準或可疑發現的升級處理程序。
- c. 抽樣主要依據金額門檻，而欺詐調查通常還需進行針對性選取。
- d. 計劃草案未提及證據保存、證據鏈或對電子郵件、消息記錄、合同、發票及審批記錄的法證取證／收集。
- e. 計劃草案缺乏對實際受益權、關聯方關係、供應商存續或服務是否已履約的核驗程序。
- f. 雖提及內控測試，但在涉嫌欺詐的情況下，僅進行內控測試並不充分。

(v) 重大餘額的選擇標準—選擇重大餘額的標準仍不明確。

(vi) 商業實質與訪談對象資質的核驗—計劃草案似乎缺乏核查現金流出的商業實質以評估真實商業價值和商業實質。

(vii) 費用與專項募資的追蹤—該程序針對與多次募資活動中募集資金相關的費用支出（例如市場營銷、研發及其他大額支出）。然而，由於貨幣資金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依據計劃草案，難以證實費用支出如何被視為與特定資金批次相關。

(viii) 採用約定程序模式—儘管本次業務未明確受HKSRs 4400管轄，BDO仍不認可本次調查採用約定程序模式。

(ix) 通訊軟件及郵件檢索—計劃草案未包括對相關人員（例如董事會主席）實時通訊軟件內容的審查。此外，電子郵件的字符串檢索通常旨在檢測可能表明存在欺詐的信息。

董事會函件

- (x) **供應商盡職調查及訪談**—計劃草案未包括對研發和營銷費用相關的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也未包括與供應商進行訪談以了解其身份、能力以及交易的真實商業價值和商業實質。
- (xi) **會計分錄測試**—計劃草案包括對報告期內集團試算平衡表及總帳項下的現金流出進行會計分錄測試。BDO認為此做法於此類調查程序中並不典型。

審計委員會已知悉BDO意見，為回應BDO意見，審計委員會已尋求其他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針對上述事項進行法證調查。

為全面回應BDO意見，針對該等指控及第二項指控進行的 CLA調查

為全面回應BDO意見，並作為審計委員會調查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6年5月6日委聘CLA就該等指控開展CLA調查。CLA是一家香港的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CLA負責人具有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法證調查的經驗。負責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的CLA團隊由擁有FCPA（執業）、FCA、CPAA、CCSA、MPAcc及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資質的成員組成，具有數十年經驗。自2023年，CLA已參與針對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三項法證調查及一項獨立調查。基於CLA的經驗及過往記錄，審計委員會認為CLA有能力開展CLA調查。CLA調查是一項針對該等指控的法證調查，旨在調查和處理該等指控，以識別潛在的欺詐或不當行為。

2026年5月7日，BDO收到一封電子郵件，發件人自稱曾負責批准IPO工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事與廈門多想互動的IPO相關。發件人在未提供任何佐證材料的情況下，提出第二項指控。廈門多想互動於2015年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於2020年摘牌。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公佈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廈門多想互動已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完成轉讓，不再納入本集團範疇。本公司表示，泉州市公安局豐澤分局於2023年確認，發件人涉嫌對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實施敲詐勒索，並正接受刑事責任調查。

董事會函件

為處理第二項指控，審計委員會擴大了CLA調查的範圍，包括評估廈門多想互動與本集團之間存在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關聯及交易，以識別並核實任何潛在的跨實體欺詐或資金流動（如適用）。

CLA調查的工作範圍

擬定的CLA調查範圍旨在全面處理該等指控、第二項指控及BDO意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關於該等指控，(a)追蹤本公司定增及供股所得資金流向，以及其是否以服務費、廣告費、貸款或公關費的名義進行挪用；(b)審查執行董事在運營決策和資金使用中是否存在任何欺詐行為，或是否與審計師(BDO)共謀進行欺詐；(c)實施針對BDO意見所提出的十一項核查要求；以及(ii)關於第二項指控，評估廈門多想互動是否存在財務違規行為，以及廈門多想互動與本集團之間是否存在直接或間接關係。

CLA調查將作為獨立法證調查進行，通過獨立事實調查獲取證據，包括直接從銀行等獨立來源獲取關鍵證據，例如銀行記錄。其將收集支持性文件以建立完整證據鏈，而非依靠簡單抽樣。具體而言，CLA將獨立且直接從銀行調取下述期間全部交易記錄：(i)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ii)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及(iii)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並進行獨立背景調查。

關於資金追蹤將進行資金回流測試以追查交易情況。信息技術(IT)法證程序將按照ISO/IEC27037進行，該標準為處理數字證據提供指導，包括搜索關鍵詞和恢復已刪除文件。CLA亦將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並直接邀請彼等進行面談。

鑒於(i)CLA調查預計將回應BDO之前提出的所有意見；(ii)CLA調查是對該等指控及第二項指控的深度法證調查，旨在調查和處理該等指控，以識別本公司中可能影響2025年年度業績審計的潛在欺詐或不當行為，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認為，CLA調查能夠處理該等指控及第二項指控。

董事會函件

CLA調查報告預計將於2026年7月底前出具。根據CLA調查的結果，需開展額外審計程序，方可完成2025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

根據截至本通函日期已完成的審計工作，BDO已確認，除該等指控及第二項指控外，並未知悉存在其他與建議罷免相關的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公司將就CLA調查結果及建議（如有）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罷免的原因

然而，考慮到(i)如相關公告所披露，該等指控中聲稱BDO的審計簽署合夥人曾密切配合執行董事以完成審計，及(ii)CLA建議本公司另行聘請獨立審計師（並未在該等指控中提及）從全新視角開展2025年年度業績審計工作，董事會一致認為，繼續聘請BDO擔任本集團審計師可能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經審慎但不得已的考慮，並顧及本公司利益相關方及股東的利益以及能夠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的必要性後，於2026年6月25日，審計委員會建議，同時董事會同意進行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惟須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未要求離任審計師確認其不再擔任本集團審計師是否存在其認為需提請股東關注的情況。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確認，無其他有關建議罷免的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關注。

建議委任新審計師

審計委員會委任CCTH擔任新審計師所考量的因素

審計委員會在評估委任CCTH為本集團新任審計師時，已考慮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2021年12月16日發佈的指引第二節（特別是2.2.4段），以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CCTH的審計方案；(ii) CCTH在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方面的經驗、行業知識和技術能力；(iii)其對《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規定的熟悉程度；(iv) CCTH相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v) CCTH的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和時間；及(vi)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審查詳情列示如下：

治理與領導

CCTH於2010年在香港成立，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審計師，在上市公司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其業務範圍涵蓋廣泛的財務報告專業領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CCTH的公司概況及其質量管理治理與領導政策，並認為CCTH的治理結構與領導監督能夠有效確保高質量、獨立且嚴謹的審計。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CCTH已確認其未向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提供持續的非審計服務，其重要項目主管亦確認彼等與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保持獨立。審計委員會得出結論，CCTH遵守所有適用的獨立性及道德要求，且CCTH及其相關參與人員均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

行業知識與技術能力

審計委員會注意到，CCTH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並在與本公司同類行業中具有可證明的經驗。在審閱該事務所的資質後，審計委員會認為，CCTH具備理解本公司運營、識別主要審計風險及設計恰當審計程序所需的行業知識。

董事會函件

審計委員會還注意到，擬聘用團隊由擁有豐富香港上市公司審計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業務合夥人與審計覆核合夥人均擁有逾15年的審計經驗，且所有關鍵團隊成員均為合資格註冊會計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方面具有扎實的技術能力。基於以上情況，審計委員會認為，CCTH具備開展審計所需的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及經驗豐富的員工，從而能夠有效執行審計工作。

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互動

正式受聘後，CCTH計劃不時與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保持溝通，就審計進展進行交流，以確保關鍵審計事項能及時妥善處理。

審計檢查結果及監管結果

CCTH在過去五年內並未因審計質量或獨立性問題受到任何制裁或處分。此結果表明CCTH始終遵守專業標準，從而降低了可能影響審計質量的缺陷風險。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記錄亦顯示，業務合夥人及其他關鍵審計團隊成員均保持良好的合規歷史。因此，審計委員會確認CCTH有能力且能獨立為本集團提供高質量審計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財年的CCTH預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該費用的確定參考了擬定審計範圍、本集團目前規模、複雜性及風險狀況、預期審計工作量與時間安排、審計團隊規模與組成、擬派遣人員的職級分佈、公司運營模式及資源可用性，並假設財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同時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合理所需的幫助與信息。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了CCTH的審計提案及擬定薪酬，並考慮釐定審計費用的關鍵原則，以確保審計質量不受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並經審慎考慮後，審計委員會得出結論，(i) CCTH屬獨立、合資格、有能力且適合擔任本集團新任審計師，及(ii)更換審計師將可維持審計質量，並使本公司能夠取得對2025年年度業績的客觀審計意見。

董事會函件

因此，經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議決，建議股東批准委任CCTH為新任審計師，以填補罷免BDO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委任須待建議罷免生效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目前，有關2025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已暫停。一旦CCTH獲股東委任，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儘快完成審計程序。委任CCTH為本集團審計師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CCTH的審計計劃和時間表

在上述前提下，CCTH將依據HKSA 600R進行審計。HKSA 600R要求集團審計師採用基於風險的方法，針對每個重大賬戶制定適當的審計計劃，這與先前僅識別單獨重大實體的方法有所不同。在識別組成部分時，CCTH應考慮諸如組成部分是否從事相似活動或業務線、是否位於相同或不同司法管轄區、是否在中央管理下運作（包括與財務報告相關活動的集中程度）、以及是否存在任何共同控制等因素。

BDO意見與提出的關注點已提供給CCTH。針對BDO意見，CCTH將要求提供與BDO之前所要求的相同資料，包括委聘CLA對該等指控及第二項指控進行法證調查。此外，CCTH將進行以下額外審計程序：(i)審閱HLB和CLA的報告，(ii)評估HLB和CLA的勝任能力，(iii)開展獨立審計程序以檢查財務報告的準確性，並將各相關事項的結果與CLA和HLB的工作進行比較，以及(iv)如有必要，聘請IT審計團隊評估HLB和CLA已進行的相關程序。CCTH也提議與該等指控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獲取詳細信息、進行訪談、安排確證、對支出進行抽樣測試、審查CLA調查結果、尋求法律意見以及評估會計影響。

董事會函件

根據對CCTH的評估，並在收到上述信息的前提下，預計CCTH將在受聘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對2025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CCTH預計將指派一名項目總監負責本公司的整體審計及其他委聘事項，並由一名項目主管、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審計負責人及四名審計人員協助完成該委聘工作。擬定審計計劃及時間表的詳情列示如下：

階段	預計時間	審計計劃
審計規劃	受聘之日起第一個月	– 開展審計計劃活動 – 開展初步分析程序 – 開展風險評估 – 與審計委員會召開計劃會議 – 了解主要運營週期與內控環境
現場審計	受聘之日起第一個月 至第二個月	– 測試關鍵內控的運行有效性 – 對期初餘額開展審計程序 – 進行後推程序的盤點地點 – 於重要領域執行實質性審計程序 – 審查CLA調查報告草稿 – 與管理層保持持續溝通
與管理層與 審計委員會就 關鍵審計發現 進行溝通	受聘之日起第三個月	– 與審計委員會召開結案會議以審查合併財務報表 – 完成合併財務報表與審計報告 – 與管理層與審計委員會討論主要審計發現
發佈2025年業績公告 與年度報告	受聘之日起第三個月	– 與本公司協調業績公告草稿 – 最終審核年度報告

董事會函件

在審閱CCTH的整體審計策略後，審計委員會對擬定計劃與時間表表示滿意，認為其適當且合理。特別的是，審計委員會認為：(i)各審計階段已分配充足時間；(ii)審計程序已考慮CLA調查，其範圍預計能夠處理BDO意見，並已作為風險評估流程的一部分與CCTH達成一致；(iii)擬定時間表合理，並允許CCTH在不影響審計質量的前提下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iv) CCTH投入的資源足以實現擬定時間表。

《上市規則》相關影響

根據《章程細則》第176(b)條，若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並且股東應在該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以接替其剩餘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審計師；(b)本公司必須將建議罷免審計師的通函連同審計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及(c)本公司必須容許審計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24日向BDO發函，告知其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申述。

為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亦已向BDO寄發載有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詳細信息等事項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集通知；同時，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24日通知BDO，邀請其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並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如有)。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4：30（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換審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出自善意准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一份供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寫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續會舉行的指定時間前48小時交回（視情況而定）。填寫和返回了代表委任表格，不妨礙您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之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換審計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由於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的買賣已於2026年3月31日上午九時起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所有複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劉建輝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台東路151-155號觀音山國際商務營運中心9號樓1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i)批准罷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公司審計師職務，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6(b)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罷免」)；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酌情行使權力，完成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執行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文件的修訂、更改或修改，以落實罷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i)批准委任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審計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ii)授權董事會、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酌情行使權力，完成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執行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文件的修訂、更改或修改，以落實委任；及(iii)授權董事會釐定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劉建輝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6月29日

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董事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建輝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曲碩女士
陳善成先生
陳澤銘先生
曾祥雲先生(聯席主席)

開曼群島註冊辦公地址：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Hoi Kim Chon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18樓
皇后大道中9號
中環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穎彬女士
周燕女士
田濤先生
施展女士

中國總部

9號樓18層
觀音山國際商務營運中心
台東路151-155號
思明區
廈門市
福建省
中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享有股東於會上發言之相同權利。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其代表並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無效。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5.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4:30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6. 由於延遲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的買賣已於2026年3月31日上午九時起暫停，直至本公司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為止。